

当 / 代 / 世 / 界 / 文 / 豪 / 书 / 系

巨匠丛书



S.

JOHN UPDIKE

厄普代克选集

71

河南人民出版社



巨匠丛书

S.

JOHN UPDIKE

厄普代克选集

71

[美]约翰·厄普代克 / 著

文楚安 / 译

河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S./ (美)约翰·厄普代克著;文楚安译. —2版.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0.3
(巨匠丛书/安春海总策划)
ISBN 7-215-03955-2
I .S… II .①约… ②文… III .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76563 号

豫版贸字[1995]第 06 号

约翰·厄普代克选集
S.

(美)约翰·厄普代克 著
文 楚 安 译
责任编辑 刘玉军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
吉林省九三彩色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25 字数 210 千字
2000 年 3 月第 2 版 200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15-03955-2/I·525



对“女性意识”的新探索^①

(代译序)

在美国，随着女权主义运动的发展，本世纪以来，各种以探讨女性意识、女性权利问题的著作极大地丰富了人文科学领域。就文学而言，女权主义文学批评也日受重视，这股势头不仅使一些美国女作家卷入其中，而且似乎也迫使男性作家重新审视自己作品中的女性形象，并试图从女性审美角度进行创作。这无疑是当代美国文学值得注意的倾向。美国著名小说家约翰·厄普代克（John Updike）的近作长篇小说《S.》便是男性作家这种努力的体现。

厄普代克正值创作力的鼎盛时期。他说过，“中产阶级的家庭风波，对思想动物来说如谜一般的性爱和死亡，作为牺牲的社会存在、意料之外的欢乐和报答，作为一种进化的腐败——这些就是我的主题。”从他的成名作四部曲《兔子，跑吧》（1960）、《兔子归来》（1971）、《兔子富了》（1981）、《兔子安

① 原载于《外国文学评论》，1991年第1期。本文有所改动。



息》(1991)到另一部三部曲之一的《罗杰教授的版本》(1986)以及之二、即本书《S.》等看来,这个主题始终贯穿如一。兔子四部曲的男主人公哈里(绰号“兔子”)是厄普代克创造的最成功的当代美国人典型。哈里从“人生顶峰”的26岁踏入社会,孤独、迷惘且充满追求和幻想。成家立业后仍穷愁潦倒,几经沉浮,最后成了阔佬却又不得不同他所反抗过的中产阶级社会妥协。哈里的人生历程戏剧性地展示了美国沉寂的50年代、骚动的60年代到平庸的70年代这一长段历史画卷。哈里矛盾的自我(对人生、性爱、政治的态度和作为)体现了这30年的时代精神。然而,令女权主义者不满的是,厄普代克笔下的女性形象大都不是职业妇女,缺乏事业抱负和才干,只是男人的妻室、性伴侣或者至多不过是料理家政的主妇而已。在他的一篇小说中,他甚至把女人比做博物馆的陈列品。用女权主义的术语来说,厄普代克的作品表现了一种贬低、轻视妇女的“性歧视”——不是把女性作为具有独立人格、精神价值的个体来表现;其次,厄普代克对性爱直率坦露的描写(兔子四部曲以及《夫妇们》最为突出)也颇使女权主义者难堪、愤怒。厄普代克显然深受弗洛伊德泛性论的影响,不过,在他的作品中,性爱不仅具有心理的意义,而且还具有渗透着神学成分的社会意义。为了摆脱尘世的烦恼,他的男女主人公们既沉溺于性爱,又常常寄信仰于宗教。在《罗杰教授的版本》中,罗杰本是牧师,后任神学院教授。《马人》中,借助于主人公乔治·考德威尔的经历暗示,人的本质并非完美,介于神兽之间。美国批评家乔治·W·亨特就曾以《约翰·厄普代克的三大秘密:性爱·宗教·艺术》为书名探讨厄普代克其人及作品,可说是一针见血,抓住了精髓。对于女权主义者的非

难，厄普代克并非无动于衷。他所作的第一个反应是长篇小说《东方女巫》（1984）。小说中的三位漂亮女性都有职业，但令女权主义者目瞪口呆的是，这种职业都是行巫。看来，他对女性所担当的社会角色的评价的确过于辛辣、悲观。尽管如此，他却一再表示，要努力改善作品中女性的形象。《S.》便是又一回答。

关于书名《S.》，厄普代克承认这与霍桑名著《红字》中的女主角海丝特·白兰有关。海丝特反抗不合理的婚姻，同清教徒牧师狄姆斯台尔有了私情，受到教会和法律的惩罚，带着标志“通奸”的红色A字示众。红字（Scarlet Letter）的第一个字母便是S。海丝特坚定地捍卫自己的爱情，尽管身受教权、夫权、政权三重压力，仍然鼓动牧师同她一道逃跑。牧师最终也用自己的行动承认了这桩隐情，为自己洗清了耻辱。而海丝特的丈夫罗杰一心一意复仇而丧失了人性。这一批判资本主义制度的现实主义名著探讨了人性的善与恶。海丝特脸上的红字显然并非邪恶与堕落的象征，而成了德行的标志。《S.》中女主人公莎拉·沃思姓名的第一个字母也是S，这并非无意的巧合。《红字》中三个主人公在厄普代克这一三部曲中一一对应，不过都被赋予了全新的意义：《罗杰教授的版本》中的罗杰教授并不完全是《红字》中那恶魔般的罗杰的翻版。三部曲的最后一部，厄普代克透露，读者将看到穿着20世纪现代服装的狄姆斯台尔牧师的身影。

比较莎拉和海丝特形象的同异有助于揭示这部作品的认识价值。一反他惯用的传统叙事手法，《S.》是一部书信体小说。42岁的莎拉是波士顿上层阶级的一位贵妇人，丈夫查尔斯是颇有名望的外科医生。他们生活富裕，拥有考究的私宅、精心



培育的花坛草坪，还有海滨别墅。像当今美国许多中上层阶级家庭一样，物质虽然丰富却无法掩盖夫妻间的貌合神离。查尔斯居然引诱他属下的女护士，致使夫妻关系恶化，虽然表面上仍然保持着温文尔雅似的平静。已长大成人的女儿珍珠同一个荷兰籍罗马天主教徒鬼混而怀孕。莎拉恼羞成怒，遂离开丈夫、女儿以及年迈的母亲，来到亚利桑那州荒漠中的一个印度教避居地。这种举动并不令人惊奇。美国是一个具有多元文化、但西方传统价值观念深深积淀于国民心理意识中的国家。几经改造革新的基督教一直是国民的精神支柱。经济、科学的高度发达，高科技尖端技术的广泛应用，并没有使宗教的影响和渗透力有所减弱。倘若撇开“上帝死了”（尼采）或“上帝活着”（汉斯·昆）这类玄妙的永恒命题的争论，基督教神学三德的终极价值——信、望、爱以及包孕着博爱、平等、正义的那些道德观念仍不乏合理性。问题在于现代西方人仿佛被困在精神荒原上，时刻感受到现代文明下荒诞和异化的阴影。他们虔诚皈依宗教并不仅仅旨在使灵魂在来世中得到拯救，实在是为了摆脱今生困境。所以，各种名目繁多、仪式不一的宗教崇拜才得以风行。问题还在于当今美国的一些宗教派别是借“上帝”之名，行欺骗、愚弄、敲诈、乱伦之实，成了孽生罪恶的社会毒瘤。前些年圭亚那美国人民圣殿教徒集体自杀内幕曾使世界为之震惊，暴露了此类宗教的罪恶实质。莎拉投奔的印度教避居地并非杜撰，其原型是在 80 年代初为报刊所披露过的一个名叫布哈格万·希里·腊尼希帕拉姆的无赖在俄勒冈州所建立的一个“性解放”公社。不过，小说中的印度教精神领袖已改名换姓，被教徒称为阿汉特，即教主或主持人。在这儿，教徒们集体学习印度哲学，练习默念术、推拿、瑜珈，实施心理



治疗，还得交出财产，劳动，服从教主教规，忍受教主的盘剥。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他们的私生活混乱，虽然被要求戒除世俗私念。小说以莎拉为叙述者，采用书信体形式。书信体叙述使作者再也无法充当传统叙述小说中人物行动、感情的全知全能的仲裁者、解释者和叙述者的三重角色，因而有助于人物以第一人称直抒胸臆，剖析自我。厄普代克以这种方式使莎拉的个性显得异常鲜明，呼之欲出。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厄普代克本人说，在写这部小说时，曾试图暂时把自己“变成一个女人，忘却自己”。应该说，这种努力基本上是成功的，虽然，我们仍然不时在莎拉的自白中听见作者本人的声音，特别是在那些有关宗教、人生、爱情的令人玩味的自叹中。分析心理学的创始人荣格早就用阿尼玛（男性身上的女性人格体现）和阿尼姆斯（女性身上的男性人格体现）这样的术语从心理学、生理学的角度来论述两性同体现象。如果把艺术创作看成是生命力的冲动和升华，荣格的两性说表明，尽管作为个体，男女两性的情感体验不尽一致，有所差异，但艺术家仍可超越性别差异去观照异性的内心世界。文学史上这种例子不胜枚举。雨果笔下的芳汀、托尔斯泰的安娜·卡列尼娜、福楼拜的包法利夫人、劳伦斯的查太莱夫人、亨利·詹姆斯的伊莎贝尔（《一个贵妇人的画像》）等都是男性作家塑造的女性形象的成功范例。厄普代克把莎拉极其复杂丰富的个性刻画得淋漓尽致。莎拉自白分两部分。一部分是她对出走前家庭生活的回忆。单调、乏味的家庭生活氛围使她悲叹“作茧自缚”，“我从来没有觉得自己年轻过。”但她离家，并非为了完善自我。自白的另一部分叙述她在避居地的生活，随着她的叙述，她的乖戾、任性、贪婪，虽不贤淑温良但也多愁善感的个性逐渐暴露无遗。表面

上，她虔诚祷告，卖力干活，似乎真心适应了新的环境，不厌其烦地把印度教术语引用得那么得心应手，同时却又心计多端，竭力接近信徒中的富有者，力图控制他们的钱财；她虽然远离家人，甚至萌发要同丈夫离异的念头，却又不无深情地追忆同丈夫曾有过的一段卿卿我我的甜蜜时光，甚至原谅丈夫不忠的过失。在给丈夫的信中，她说：“亲爱的查尔斯，没有你相伴的日子在我看来仿佛是在斜坡上，或者至少说是在一条单行道上行走……”在谴责了上帝经不起女人的引诱后，她却对丈夫说：“我把你看成是圣人，说真的，当你身穿白色的工作服，你的手熟悉地移动的时候。”接着她显得判若两人：“然而，你应该明白，当我离开你时，你就已经失掉了我……在你的庇护下，我的生活是一出恶作剧。我的自我徒有其形，且已死去。”谈及丈夫的私情，她显得宽容大度：“亲爱的查尔斯，那并不是你的过错，我仍然爱你，”可就在同时，她却又不加掩饰地说到印度教教主“那双令人迷恋的大眼”。她于是进而投入教主的怀抱，与之同床共枕。其后她便受到教主信任，掌管避居地的经济事务。她没有一刻忘怀她昔日在波士顿的理财之道和舒适的生活，喋喋不休地告诫家人要细心修整花坛、草坪，把出卖海滨别墅的收入存入银行。她似乎关心母亲，但在信中又用调侃刻薄的语气嘲讽母亲如何愚蠢之至，甚至说：“难道你想在墓志铭上留下这样的话——这儿长眠着一个为耄耋之年的恶棍引诱而了结一生的老妪？”作为母亲，她并不尽职，却又呵斥女儿“败坏了我的家风”，“强迫我担任外祖母之职”。她明确声言：“你怀孕，与我无涉。”她在女儿面前为自己的出走辩护：“你母亲追求真理、美好、自由。现在，我已经找到了，——这没有什么可羞耻的。”谈及婚姻，她说：

“对于结婚的人来说，很好地理解对方很不明智。我担心，这种理解与心灵间相通被过分地强调了。”她时而一本正经，时而玩世不恭，其矛盾复杂的双重人格简直可与米切尔·玛格丽特《飘》中的女主人公郝思嘉一比高低。尤其令女权主义者反感的是，莎拉是在女权主义运动的宗旨下走出家庭的。在她身上我们仿佛看到了并未绝迹的嬉皮士分子的精神烙印，但她的经济和社会地位却又似乎属于自诩清高、崇尚道德礼仪的雅皮士阶层。厄普代克似在暗示，嬉皮士和雅皮士有着同美国社会情势所决定的某种内在的不可分割的天然联系。她厌倦生活，认为“一切生活……是一张没有真实衬托的空皮。我们只不过在自己建造的那种幻觉般的希望和一瞬即逝的作为中踟蹰而已”。爱情对她而言就是情欲和相互利用，因此她憎恨男人，可又不能缺少男人。“男人总是挑逗你的感情……他们要么气势汹汹，要么缺乏足够的自信。”丈夫和教主都是她报复的对象，一旦目的达到，便义无反顾地将其抛弃。

小说结局颇耐人寻味：最后，莎拉才发现她所曾崇拜的精神教主原来是中途辍学的一个失意的美国犹太籍大学生。在这儿，厄普代克特有的喜剧和嘲讽的笔锋似乎把故事引至高潮，但并没有终结。这既是对伪宗教、伪上帝甚至是对美国当代千奇百怪的社会现象的一种开心而冷峻的嘲讽，也暗示了莎拉命运中的悲剧因素，她其实也是受害者。此时，她似乎才大彻大悟，发现这种生活与她的憧憬格格不入。不过，她并没有重新返回丈夫身边，而是像当初毅然离开家庭一样，舍弃了避居地。这儿的象征意义不言而喻，对于莎拉们来说，世上既没有伊甸园，也不可能达到拯救灵魂的彼岸，那么莎拉何去何从呢？厄普代克巧妙地留下悬念，只让读者去猜度。莎拉最后的



信件是从巴哈马群岛发出的。她宣称：“我现在终于找到了赖以生存的平静的归宿。”她早已在这儿为自己积存了一大笔财富。然而，这种“回归”仿佛又使她返回原地，虽然不是在波士顿。按照她的性格发展逻辑，在人欲横流的现世，虽然摆脱了丈夫和教主，但她绝不可能心安理得地弃旧图新。就此而言，莎拉的命运足以激起人们的怜悯和同情，让人们深思，如厄普代克说过的那样：“我的书是用来和读者进行道德辩论的。问题通常是，‘什么是好人？’或者‘什么是善？’每本书都考察一个问题。”（《拾零》，英文版第502页）。对不同身份境遇的莎拉们来说，消极遁世的路不通，放纵私欲未必快乐，拯救灵魂只是幻想，这才是厄普代克这部小说所给予现代读者的启示。

厄普代克的小说并不以情节的跌宕紧张取胜。有的批评家认为，这正是严肃小说和通俗小说的一个差别。阅读厄普代克的作品，读者所关注的并非仅在情节本身，而是为了领略某种人生真谛，所以松散的结构和叙述，细致的心理刻画也许不会令适应快节奏的现代读者乏味。《S.》采取书信体形式，使厄普代克所擅长的用精细的文体来捕捉感觉这一风格得以更好地发挥。不过，由于书信体形式本身的局限，叙述者的角度较传统叙述手法为窄，不利于表现更宽广的场景，推进情节。就《S.》而言，莎拉的自白没有遵循时间顺序，而呈跳跃性；虽然接近人物的心理意识，但却延滞了读者所期望的高潮。其次，正像厄普代克的其它小说一样，他的博学多才使他能够把现代神学、宗教、神话等诸多领域的知识融贯于作品中，以表现不同人物的职业和个性。《罗杰教授的版本》的扉页就列有他向科学院有关各部院士表示谢忱的献辞。本书中，印度教术

语层出不穷，有时甚至直接引用外来词，尽管厄普代克附了长达13的词目表，但也给一般读者的理解带来不便。再之，《S.》给读者的印象是，重大的人生问题往往同凡俗琐事交织在一起。厄普代克说过：“人生的重大问题常常同有待解决的日常事务极不调和，难于彼此分割。我认为，在特殊的意义上，它们同样重要。”其实，正是这种细枝末节的描写（诸如性爱、家庭、子女、生活习惯等）才使莎拉的性格富于生活气息。

莎拉经历了一次圣徒式的心路历程，但前途未卜。厄普代克对于莎拉们的这种困境以及作为社会问题之一的妇女问题的完善解决，显然没能给予明确的答案。作家自然可以提供某种道德或价值判断，亦可作出某种预测和暗示，但变革现实却是全社会的使命和重担。它的最终解决将有赖于马克思所说的人的才能和智力——身心全面充分发展这一社会理想的实现。

文楚安

作者的话

这本小说的某些素材取自报纸、《俄勒冈杂志》(Oregon Magazine) 以及弗朗西斯·菲茨杰拉德 (Francis Fitzgerald) 在其著作《山上之城》(Cities on A Hill) 中有关腊尼希帕拉姆 (Rejneeshpuram) 的报道, 不过所有人物及背景全系杜撰, 无意要与任何真实的个人或地方对号。有关宗教方面的内容绝大多数参考米尔斯·伊利亚德 (Mircea Eliad) 的《瑜珈和宗教思想史》(Yoga and A History of Religions Ideas)、约瑟夫·坎贝尔 (Joseph Campbell) 的《上帝之桅: 东方神话》(The Masts of God: Oriental Mythology) 以及阿吉特·穆克吉 (Ajit Mookerje) 的《贡茶利尼》(Kundalini)。这些著作中所使用的梵文术语音译法, 鉴于本书的针对性, 相对而言在本书中不太规范, 没有辨别标识。本书中的梵文术语已列表附于书后。^①

从《法句经》摘录的箴言引自企鹅版经典丛书, 由胡安·马斯卡罗 (Juan Mascaro') 从巴利文译成英文。在涉及这些深

① 中译本未附此表, 已在翻译中参考使用。——译注

奥的内容时，我曾得到托勒特·利普（Toinette Lippe）、琼·里·米（Jean Le Mee'）、阿利斯泰尔·希勒（Alistair Sheerer）、詹尼特·萨里（Jenet Surrey）、斯蒂夫·贝格曼（Steve Bergman）以及玛莎·厄普代克（Matha Updike）的指引与帮助，特此致谢。

她的头发那样乌黑浓密，闪烁着阳光般的光泽，她端庄的面庞轮廓分明，肤色滑润，除此之外，她清秀的额际和一双深黑色的眸子独具魅力。就当时有身分地位的女性气质而言，她也是十足的贵妇人派头。最显著之处在于她的矜持、庄重，而不是我们眼下所认为的即样，贵妇人的特点应该是柔弱、纤巧以及难以言喻的优雅。倘若用往昔对贵妇人仪表的解释，海丝特·白兰的风采仍不减当年，尽管才从监狱里出来。那些以前认识她的人原本以为，她的仪容神采准被灾难的阴云观念残殆尽了，可现在都感到奇怪，甚至惊呆了，她们亲眼看见她依然美丽非凡，这种美丽在她所置身的¹不幸和罪恶的周围犹如一过光环。

*

*

*

海丝特留给人的印象犹如大理石般的冷峻，这主要归咎于环境，在很大程度上，她的生活已有所改变，已人激情和情绪转向理性。她孑然一身在世界上立足——孤独无援——不依赖于社会，唯有珍珠需要她的指引和保护——她孤独一人，并不指望去恢复她从前的地位，即使她并没有对这种念头不屑一顾，而且认为那查可以实现的话——她已将这一破碎枷锁的断片碎屑全扔掉了。这个世界的法律绝不是她心灵中的法律。

——纳撒尼尔·霍桑《红字》



目 录

对“女性意识”的新探索·····	(1)
作者的话·····	(11)
致查尔斯·····	(1)
致珍珠·····	(12)
致波德霍里兹·····	(21)
致雪莉·····	(22)
莎拉致母亲·····	(24)
致银行·····	(32)
致爱泼斯坦博士·····	(33)
致米吉·····	(34)
致格拉姆贝克女士·····	(67)
致编辑的一封信·····	(70)
致查尔斯·····	(73)
致布里德斯尔太太·····	(79)
致与避居地为邻的牧场主·····	(82)
致出售林肯汽车的公司代理·····	(83)

致欧文	(84)
致欧文	(92)
致珍珠	(102)
致维克希普塔	(114)
莎拉致母亲	(116)
致阿林卡	(123)
致赫兹出租汽车公司	(126)
致波德霍里兹	(127)
致爱泼斯坦	(129)
致马丁	(133)
致埃尔德里奇	(134)
录 音	(135)
致出售林肯汽车的公司代理	(142)
致杰里	(143)
致米吉	(147)
致格尔曼先生	(177)
致奥德里奇	(181)
致雅尔德里治安官	(184)
致国内收入署	(188)
致珍珠	(192)
致萨马拉湾礼品商店	(203)
致波德霍里兹	(205)
致马丁	(206)
莎拉致母亲	(209)
致阿林卡	(213)
致查尔斯	(218)